

平凉市泾川县刘李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编制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CICEC(GS)PL20251022

招标人：泾川县水务局

代理机构：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第二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 7 -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 9 -
第四章、服务合同	- 13 -
一、合同格式条款	- 14 -
二、政府采购合同	- 26 -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 29 -
一、投标承诺书	- 31 -
二、投标函	- 33 -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	- 35 -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36 -
五、服务方案	- 3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甘肃省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5年版）》等有关规定，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泾川县水务局的委托，对平凉市泾川县刘李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编制项目通过“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平凉市）-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平凉市）”以邀请招标的形式进行采购，现正式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CICEC(GS)PL20251022

2、项目名称：平凉市泾川县刘李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编制项目

3、预算价：7万元，投标报价高于预算价的为无效投标。

4、采购需求：

（1）服务内容：提交《平凉市泾川县刘李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成果文本、图件及矢量数据。

（2）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的地点。

（3）服务期限：（按合同约定履行）。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

其它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

2、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投标人须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7、投标企业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自行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查询网址为：<http://www.court.gov.cn/wenshu.htm>/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法人；

8、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说明：因本次招标采用网络竞价招标，投标人须按照投标人资格要求及顺序通过平台逐一上传对应资格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投标人自行对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及有效性负责。



三、投标及响应文件上传

1、请于2025年10月27日8时30分00秒至2025年10月29日11时00分00秒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平凉市）”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根据要求上传响应文件（PDF格式加盖公章）。

2、所有投标人须于2025年10月29日11时00分前上传响应文件，到期将对投标人上传的响应文件等进行综合评审，择优推荐不少于三家投标人进入竞价程序。

四、网上竞价时限及要求

1、进入竞价程序的投标人须在2025年10月29日17时00分前提交报价。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报价的时限性，提前做好报价准备工作。

2、本次竞价仅限一轮报价，竞价完成后，竞价单位须将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U盘一份）胶装成册加盖公章后，于2025年11月4日前送至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平凉市崆峒区金润国际1号楼801室），逾期未送达者视为自动放弃，成交结果无效。

五、结果公示

招标人将参照网上竞价结果，排除无效报价后，按照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成交人，同时发布成交公示。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泾川县水务局

地址：泾川县安定街 348 号

联系人：口俊杰

电话：13993380605

代理机构：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凉市绿地广场金润国际一号楼 8 楼 801 室

联系人：韩婷

电话：18419738456

第二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招标内容

(一) 项目名称：平凉市泾川县刘李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编制项目

(二) 招标服务内容：提交《平凉市泾川县刘李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成果文本、图件及矢量数据。

(三) 采购需求：

(1) 服务内容：提交《灵台县百里饮水安全水源地保护区划分（调整）技术报告》成果文本、图件及矢量数据。

(2)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按合同约定履行）。

二、报价

本次竞价仅限一轮报价，投标人提交报价时认真核算报价金额，不得高于预算价。

投标报价高于预算价的为无效投标。

三、索赔及赔偿要求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和提供服务，招标人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产品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

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招标人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1) 单位名称：泾川县水务局 2) 地 址：泾川县安定街 348 号 3) 联 系 人：口俊杰 4) 联系电话：13993380605
2	代理机构	1)单位名称：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地 址：平凉市绿地广场金润国际一号楼 8 楼 801 室 3)联 系 人：韩婷 4)联系电话：18419738456
3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 2、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投标人须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

		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7、投标企业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自行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查询网址为：http://www.court.gov.cn/wenshu.htm/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法人； 8、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说明：因本次招标采用网络竞价招标，投标人须按照投标人资格要求及顺序通过平台逐一上传对应资格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投标人自行对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及有效性负责。
4	投标有效期	30 日历天
5	投标及	1、请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 8 时 30 分 00 秒至 2025 年

	竞价时间	10月29日11时00分00秒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平凉市）”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根据要求上传响应文件（PDF格式加盖公章）。 2、所有投标人须于2025年10月29日11时00分前上传响应文件，到期将对投标人上传的响应文件等进行综合评审，择优推荐不少于三家投标人进入竞价程序。 1、进入竞价程序的投标人须在2025年10月29日17时00分前提交报价。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报价的时限性，提前做好报价准备工作。
6	成交办法	系统评标，以“最低价中标”确定成交人，签发成交通知书。 招标人将参照网上竞价结果，排除无效报价后，按照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成交人，同时发布成交公示。
7	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次竞价完成后，竞价单位须将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U盘一份）胶装成册加盖公章后，于2025年11月4日前送至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平凉市崆峒区金润国际1号楼801室），逾期未送达者视为自动放弃，成交结果无效。
8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公告公布的预算价者视为无效投标。

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以及招标人与代理机构达成的书面协议，按照人民币 3000.00 元进行收取。 
---	---------	---

第四章、服务合同



平凉市泾川县刘李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编制项目

服务合同

(仅供参考)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二〇二五年 月

一、合同格式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招标文件意指招标人)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投标人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

招标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内主流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国内主流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交付地点的一切运输和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9. 质量标准 and 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

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国内主流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

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 20 条规定情况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周 (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 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 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 乙方

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

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8.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

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

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
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政府采购合同

招标人（全称）：_____（甲方）

投标人（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合同总价小写：					
大写：					

2.交付地点、交付时间

2.1 交付地点：；

2.2 交付时间：；

3.付款方式：；

4.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
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格式条款
- (5) 招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6.合同文件数量及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泾川县水务局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合同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平凉市泾川县刘李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编制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投标函
-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
-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五、服务方案



一、投标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人)：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要求，为
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要求，

签字代表 _____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在此
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在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愿以投标总报价：
¥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完成本项目全部实施
内容及伴随服务。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
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
日起 30 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响应文件中
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若我方取得成交资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向招
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6、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
或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平凉市泾川县刘李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编制项目

【采购文件】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招标内容	单位	数量	月数	综合单价（元/月）	合价（元）	备注
投标总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请严格按此“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人报价时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报价要求并自行考虑市场风险以及价格合理性。

2、所有投标报价之和即为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应与“阳光平台系统”中报价一致。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

2、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投标人须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7、投标企业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自行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查询网址为：<http://www.court.gov.cn/wenshu.htm>/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法人；

8、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说明：因本次招标采用网络竞价招标，投标人须按照投标人资格要求及顺序通过平台逐一上传对应资格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投标人自行对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及有效性负责。

特别说明：

- 1、投标人应一一对应上述资格要求依次提供证明材料。
- 2、未按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者，将视为无效投标。
- 3、投标人上述提供证明材料不得违背其投标主体。

五、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按照招标文件的招标内容及要求编制相关方案，内容应至少包括：

项目实施方案

服务措施及承诺

.....

投标人应提供证明材料并对相关因素进行复述（字数、格式不限）。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